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於2019年8月5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的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已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通告」)，特別股東大會已於2019年8月5日下午2點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別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劉起濤先生主持，而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174,735,425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中交集團(其持有9,689,540,204股股份，佔本公司約59.91%權益)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大會上放棄對決議案投贊成票。並無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僅可於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獲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11,478,757,89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0.9672%。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表決相結合的方式審議如下決議案。有關特別股東大會上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向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交集團**」)建議轉讓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交疏浚**」)的股份以及中交集團向中交疏浚建議增資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動議**謹此授權、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中交集團及中交疏浚於2019年6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謹此授權及批准根據該協議由本公司向中交集團轉讓中交疏浚的股份；謹此授權及批准根據該協議由中交集團向中交疏浚進行增資；以及謹此授權劉起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或宋海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及／或彭碧宏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處理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組織執行與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有關的一切協議與文件。」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622,051,401	99.9989	6,900	0.0011	0	0.0000
H股	1,166,931,389	99.9805	3,000	0.0003	225,000	0.0192
普通股合計	1,788,982,790	99.9869	9,900	0.0006	225,000	0.0125

由於超過一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中交集團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律師見證

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已見證特別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特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人員資格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於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屬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